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 提供予企業客戶及聯名客戶之網上銀行服務 (適用於本行之公司/企業客戶及聯名戶口客戶) 補充章則及條款

本補充章則及條款適用於有關由本行不時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所有企業客戶、聯名客戶、企業戶口及聯名戶口客戶的用戶。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補充章則及條款內所使用的定義及詞彙與在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網上章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權修訂及生效)中所使用的定義相同。

#### 1. 定義

以下詞彙具有分別給予其的涵義：

##### 「企業」

指任何法團(包括獨資商號、合夥及法人團體)及/或其他具法人地位之實體，而「企業客戶」指本行(具單獨及絕對酌情權)就登入及/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批准及登記的戶口的任何企業持有人；

##### 「聯名客戶」

指本行(具單獨及絕對酌情權)就登入及/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批准及登記的戶口的任何聯名持有人，而「聯名戶口」指任何此等戶口；

##### 「用戶登入名稱」

指本行編配予客戶(包括其用戶(等))之使用者編號、名稱或號碼(等)，或(如適用)其後由客戶(包括其用戶(等))更改並為本行接納之名稱或號碼，此(等)使用者編號、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

##### 「用戶」

就企業客戶而言，指由企業客戶所指定並經本行接受其代表企業客戶作為用戶使用、操作、維持及/或指示網上銀行服務(包括項下戶口)之企業客戶的僱員或其他被授權者；及就聯名客戶而言，包括(各)戶口的聯名持有人。

#### 2. 提供網上銀行服務

- 2.1 本行在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要求時，可絕對酌情決定，除了按照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或網上章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及生效)，亦額外根據本補充章則及條款，向該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
- 2.2 本補充章則及條款應構成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或網上章則(不時經本行單獨酌情修訂及生效)整體的一部分。
- 2.3 不論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網上章則或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另有明確指示，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為慎重計，本行有權不時不管有否出具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設下或變更可予轉賬至不屬於相同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名下戶口或賬戶之限額；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引致外，否則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本行所採取或不採取相應行動對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責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損害賠償、索償、要求、行動、任何產生或種類之法律行動。[除非及直至本行已(a)出具交易確認或(b)執行有關交易，否則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不應當作其有關交易之指示已被本行接納。]

### 3. 企業客戶的責任

- 3.1 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企業客戶將指定及委任，並且向本行登記獲企業客戶授權的用戶(最高達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用戶數目)。於不影響企業客戶給予本行的特別書面指示之前提下，企業客戶同意、授權、陳述及確認所有該等用戶在受第 3.2 條的規限下，
- (a) 均有企業客戶的授權及權利，代表企業客戶申請、收取、接受及/或變更本行不時可向該等用戶作為代表企業客戶發出並且在取用及/或操作網上銀行服務時必須使用的任何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包括有關網上銀行服務之其他事物)；及
  - (b) 可具有任何或所有下列企業客戶的權力及授權：
    - (i) 管理及控制企業客戶取用、使用及/或操作網上銀行服務；
    - (ii) 按照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或網上章則的條文，為企業客戶及代表企業客戶發出、變更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指示；及
    - (iii) 申請、查看和收取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有關戶口詳情。
- 3.2 儘管以上第 3.1 條另有規定並在不影響第 5.4 條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網上章則其他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堅持(但無責任必須)]只按照根

據由企業客戶發給本行並被本行接納的申請或簽署授權書所要求、授權或規定數目的用戶所發出及/或批准的指示行事。

3.3 下列企業客戶的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行提出，並連同採用本行不時指定或接納的格式及方法的企業客戶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或授權證明的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惟本行具單獨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該申請或要求，且本行沒有任何職責或法律責任核實企業客戶的該申請、要求、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及/或授權證明的有效性及/或真實性：

- (a) 指定、委任、恢復及/或免任任何用戶，並提供本行要求之資料；
- (b) 申請發出或重新申請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包括有關網上銀行服務之其他事物)；及/或
- (c) 更改企業客戶的聯絡人、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

為免生疑問，除非由本行發出書面確認，否則任何該等要求並不當作已獲本行接受。

#### 4. 聯名客戶的責任

4.1 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聯名客戶將被當作已作出指定及委任，並且向本行登記聯名客戶(各)戶口的所有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已獲聯名客戶授權的用戶，於不影響聯名客戶給予本行的特別書面指示之前提下，聯名客戶同意、授權、陳述及確認其(各)戶口的所有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為聯名客戶的授權用戶，該等用戶在受第 4.2 條的規限下，

- (a) 將有聯名客戶的授權及權利，代表聯名客戶申請、接受、收取及/或變更本行不時可向該等用戶作為代表聯名客戶發出並且在取用及/或操作網上銀行服務時必須使用的任何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包括有關網上銀行服務之其他事物)；及
- (b) 具有聯名客戶的所有下列權力及授權：
  - (i) 管理及控制由聯名客戶取用、使用及/或操作網上銀行服務；
  - (ii) 按照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或網上章則的條文，為聯名客戶及代表聯名客戶發出、變更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指示；及
  - (iii) 申請、查看和收取聯名客戶的交易及有關戶口詳情。

- 4.2 儘管以上第 4.1 條另有的規定並在不影響第 5.4 條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網上章則其他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堅持(但無責任必須)]只按照根據在本行的紀錄所備存的現行授權書被聯名客戶的(各)戶口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所共同發出及/或批准的指示行事。如本第 4.2 條與由聯名客戶發給本行的其他任何授權書之間有任何抵觸，在所有情況下概以本第 4.2 條為準。聯名客戶承諾及同意在申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後隨即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在本行的現有授權書，使本第 4.2 條得以有效實行。

## 5. 其他責任

- 5.1 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時刻提供及在本行備存用戶的準確、完整和更新資料及紀錄，並且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及紀錄的任何變更，和提供相應的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予本行作紀錄，費用由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承擔。本行可取得、保存及使用用戶的簽名式樣作識別用途，而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確保有關用戶按本行的合理要求全面與本行合作。在不影響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2.2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若未能遵守本條文將使本行有權無須給予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自動終止向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

- 5.2 在不影響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7、8 及 12.4 條或下文第 5.4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全面負責由不時在本行的紀錄中所登記為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的用戶，就其(各)戶口、網上銀行服務、內容或網站所採取或看來採取、及遺漏採取的所有行動。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就任何其用戶因所採取及/或遺漏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而導致的所有損失、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損害、申索、行動、訴訟，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繫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數彌償並確保其獲得彌償。

- 5.3 在不影響上文第 5.2 條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8 及 12.4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每名用戶就以下各項遵守(而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確保用戶之遵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2 及 3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

- (a) 取得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 (b) 穩妥保管及保留有關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包括有關網上銀行服務之其他事物)；及
- (c)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及穩健性，

在每種情況下，猶如他是本行的個人客戶一樣。

- 5.4 在不影響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網上章則項下企業客戶與本行之間的義務及責任的原則下，本行與任何用戶(在聯名客戶情況下屬聯名客戶一員之用戶除外)之間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就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對任何用戶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負有責任或被認定負有法律責任，而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由任何用戶(不論以何方式及不論如何)提出的任何申索，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繫成員、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數彌償並確保其獲得彌償。
- 5.5 企業客戶及聯名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承諾即時通知本行有關任何用戶本身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的任何懷疑不正當行為。
- 5.6 即使有上文第 3.2 及 4.2 條的規定，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4.2 及 4.4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將同樣適用於任何用戶的每項指示，猶如該指示是獨立及個別指示一樣。
- 5.7 即使有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第 3.4 條(或網上章則之相類條文)的規定，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不時設定及發出有關用戶必須與用戶登入名稱及第一私人密碼共同使用的第二私人密碼，以取用網上銀行服務，作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進一步保障。為避免產生疑問，除另有註明外，在本補充章則及條款以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網上章則內有關發出、使用、穩妥保管及維持私人密碼的條文均同樣適用於第一、第二或本行不時向用戶發出的其他私人密碼。

## 6. 其他事項

- 6.1 本補充章則及條款構成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或網上章則整體的一部分。如有任何相互抵觸者，就涉及企業客戶、聯名客戶或其任何用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事項而言，則以本補充章則及條款為準。
- 6.2 接受本補充章則及條款屬向企業客戶、聯名客戶及/或其何用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先決條件，但並不構成本行必須向企業客戶、聯名客戶或其任何用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依據。
- 6.3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本補充章則及條款之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須盡可能予以施行，而本補充章則及條款之其餘部分根據其各別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6.4 本補充章則及條款之中文本僅供參考，若此等章則之英文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 6.5 本補充章則及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企業客戶、聯名客戶或其任何用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